NOV06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812679 日期：2024年11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销售运营经理，寻求以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请求对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自由裁量的国家利益豁免。《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且未作出任何其他认定，也未处理其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条件。审理主任随后还否决了其后续提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因为动议中的主张和文件仍未表明其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以其他方式满足动议要求。8 C.F.R. § 103.5(a)(2), (3)。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我们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要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确立对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本法第203(b)(2)(A)、(B)条；8 C.F.R. § 204.5(k)(1)。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 符合国家利益 ”地自由裁量豁免工作邀请要求。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其中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 [1]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全国重要性；(2) 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3)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及 thus 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同上。

[1] 参见，例如，Brasil v. DHS, 28 F.4th 1189 (11th Cir. 2022)（认定国家利益豁免的裁定本质上不可复审且属自由裁量）。

记录反映，除寻求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外，申请人还明确寻求该基础分类，因为他可以替代性地作为特殊能力个人寻求该分类，这要求他首先满足8 C.F.R. § 204.5(k)(3)(ii)中六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然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下证明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拥有的专业知识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8 C.F.R. § 204.5(k)(2)（定义“ 特殊能力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讨论确定特殊能力的两部分框架）。申请人在下级程序中就其基于特殊能力的EB-2分类请求提供了详细主张和具体书面证据，并提供了支持其还应根据Dhanasar框架及其三项必要条件获得自由裁量国家利益豁免之主张的文件。

然而，审理主任仅基于证据未能证明其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这一认定而否决了申请，8 C.F.R. § 204.5(k)(1), (3)(i)(B)，未处理其基于特殊能力所主张的EB-2分类资格，也未触及国家利益豁免的实质。申请人在其后向审理主任提出的合并动议中再次具体解释，他主要寻求基于特殊能力的EB-2分类，并提交了与该分类相关的文件以及用于对其豁免申请的主张和证据进行Dhanasar评估的文件，而这些在否决中均未得到处理。但审理主任仍然否决了合并动议，仅仅因为动议文件和主张仍未克服先前否决中关于高等学位问题的认定，且因为他未表明先前否决中存在任何法律或政策错误而值得复议。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记录证据证明其符合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基础EB-2分类资格，并且如其在下面反复主张的那样满足所有三项Dhanasar必要条件，并再次提交了相关文件。

审理主任的不利决定未充分考量申请人的资格主张及其在下级程序中提交的相关文件，因为这些决定未处理甚至未提及与其基于特殊能力所主张的EB-2分类资格有关的主张和证据，而这可能进一步影响其获得自由裁量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参见，例如，Matter of A-P-, 22 I&N Dec. 468, 474, 478 (BIA 1999)（认定审理者的决定应体现“ 决定的实质完整性 ”，必须准确概述相关事实，反映对适用法规、规章和法律程序的分析，并清楚阐明法律结论）；另见8 C.F.R. § 103.3(a)(1)(i)（规定在否决福利时，审理主任应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

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量并作出新决定。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包括上诉文件，并确定申请人是否已确立其基于特殊能力的基础EB-2分类资格，以及在其自由裁量下，其是否根据Dhanasar框架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